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丁絹芳

電話：(04)7531633

電子信箱：5525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1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型表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1230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新增新芬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艾禾牌

ZC123D 4LZT-7.0ZB型雜糧聯合收穫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

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3月28日農授糧字第1141148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